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 002219

公告编号: 2024-060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崇州二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 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崇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崇州崇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并已生效,公司继续为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向成都农商行崇州崇阳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 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注册地点: 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431号

法定代表人: 朱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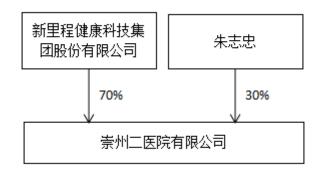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9482.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二级专业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诊疗科目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崇州二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崇州二院 7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崇州二院股权结构如下:



##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05,635,215.93 | 415,145,366.85 |
| 净资产       | 64,640,553.47  | 63,816,720.80  |
| 负债总额      | 240,994,662.46 | 351,328,646.0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25,199,133.59 | 307,548,118.87 |
| 项目        | 2023年1-12月     | 2024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349,397,341.42 | 84,245,761.59  |
| 利润总额      | 9,606,911.38   | 681,843.13     |
| 净利润       | 7,408,527.33   | 676,167.33     |

注:上表所列崇州二院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崇阳支行

债务人: 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朱志忠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崇州二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崇州二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继续为崇州二院向成都农商行崇州崇阳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崇州二院其他股东朱志忠同时提供了相应的保证担保,可满足崇州二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7,949.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